

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志願服務推動計畫

111 年 12 月 7 日所地用字第 1110119492 號簽呈訂定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11 年 12 月 14 日南市地秘字第 1111617647 號函核定

- 一、目的：為充分善用與結合社會人力資源，協助機關推行各項地政業務及宣導，加強政府與民眾意見溝通，擴大地政服務層面，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計畫。
- 二、依據：志願服務法第 7 條規定暨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11 年 10 月 28 日南市地秘字第 1111376395 號函。
- 三、招募對象：凡年滿 18 歲，身心健康、品行端正，具服務熱忱、有志從事公益服務。
- 四、招募方式：
 - (一)運用網路(站)公開宣導徵求。
 - (二)民眾自由報名。
 - (三)延攬退休或現職公務人員。
 - (四)利用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宣導。
 - (五)其他足以達到招募訊息傳遞效果之適當方式。
- 五、權責單位：
 - (一)地用課：負責志願服務工作之統籌規劃、志工招募、甄選、訓練、服務分配，以及志願服務需求提出、成果彙整、志工之督導、考核及成效評估。
 - (二)登記、測量及地價課：協助辦理涉及所屬業務之志工訓練等相關事宜。
- 六、志願服務之運用與管理：
 - (一)志願服務地點為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服務時間分上、下午時段，上午自 9 時至 12 時；下午自 2 時至 5 時，出勤採簽到退方式，依各志工意願排定輪值表實施。另依自由意願配合本所為民服務或宣導活動。
 - (二)志工應依排定之輪值時段到勤服務；值班時應於出勤紀錄簿簽到(退)，並註明到所及離所時間，服務時間依實際值勤時間為準。值班結束離開前應將志工桌整理清潔。
 - (三)如不克依排定之輪值時間到所服務，應事先填寫「請假單」，並自行與其他排班者調班、代班，或向承辦人尋求協助。

- (四)志願服務以「洽公引導服務」為優先，並秉持「以客為尊」之服務導向與服務精神。
- (五)服務項目：
- 1、引導民眾使用各項服務設施。
 - 2、指導民眾使用電子查詢服務系統。
 - 3、協助政令宣導或問卷調查。
 - 4、其他經上級或本所指定為民服務工作項目。
- (六)能長期固定提供部分時間參與志願服務者，志工得以口頭或書面申請參加、退出及輪值期間暫停服務。
- (七)志工隊設置隊長1人、副隊長1人，其餘人員均為隊員；志工隊長由全體志工隊員共同推選，任期1年，連選得連任；隊長承本所交付之任務，綜理隊務(會議召集、志工之間及志工隊與本所溝通協調、協助志工值勤排班與督導、志工訓練、聯誼活動、參加政府舉辦活動與會議及有關志工事務)；副隊長襄助隊長處理隊務，其任期與隊長同。
- (八)志工隊幹部出缺處理原則：
- 1、隊長於任期內因故無法執行志工隊勤務時，由副隊長接任。
 - 2、值副隊長於任期內因故無法執行志工隊勤務時，由隊長重新遴選接任。
 - 3、隊長與副隊長於任期內同時因故無法執行志工隊勤務時，由隊員重行推選。
- (九)服務注意事項：
- 1、值班時服裝儀容應求整潔，著志工服務背心，並佩戴志願服務證。
 - 2、與民眾交談應注意禮儀，並依服務情形確實填寫「服務紀錄表」。
 - 3、為維護志工隊形象，值班時不喧嘩、高聲談笑及於志工桌閱讀報紙、雜誌。
 - 4、值班期間協助整理一樓大廳場地、桌椅整齊及影印等。
- (十)因故無法繼續服務或服務期滿無法續任時，應辦理離隊手續，並繳回志願服務證。
- (十一)服務規範：恪守志願服務法第15條所訂之應有義務。
- (十二)志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以解任辦理退場，收回其志願服務證，及辦理志工保險退保：
- 1、妨礙業務執行。
 - 2、利用服務場地，伺機謀取利益或包攬地政業務及經營其他商業行為。
 - 3、假借公務機關名義，從事不法或不正當之行為。
 - 4、無故未按時出勤，1年內累計達5次以上。

5、連續半年以上未輪值者。

6、於1年內未參與最低36小時志工服務時數者。

(十三)志工考核：配合臺南市政府獎勵、考核及評鑑作業，並於年度結束統計服務績效。

七、教育訓練：為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本所志工應於任期中取得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學習證明，方予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

(一)基礎訓練：志工參加各志願服務相關協會或政府機關舉辦之基礎訓練課程，訓練內容包含「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及「志願服務經驗分享」等3課目各2小時，共計6小時。前項課程得以數位學習方式進行，並取得學習時數認證。

(二)特殊訓練：

1、地政志工特殊訓練課程之時數及項目：

(1)提供志工參加地政局、各地所舉辦之特殊訓練或地政專業相關之數位課程。

(2)特殊訓練時數至少3小時，應包下列課程之一，訓練完畢以憑核發時數證明：

①登記類課程

②測量類課程

③地價類課程

④其他地政相關課程。

2、地政士任地政志工，業已依地政士法於最近4年內完成30個小時之專業訓練者，如符合上述特殊訓練課程可抵免特殊訓練。

八、志工之獎勵：

(一)薦送符合下列條件之志工，於地政局志願服務聯繫會報表揚：

1、績優獎：

(1)從事地政業務志願服務工作連續滿3年以上，累計服務總時數達150小時以上，且評選前一年12月1日起至當年10月31日止，從事地政業務服務時數達60小時以上，排定服務時間到勤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優良志工。

(2)最近3年未獲同一表揚者。

2、資深獎：從事地政業務志願服務工作連續滿10年以上，累計服務總時數達500小時以上者。

(二)適時推薦志工參加社會局、衛生福利部或其他機關之表揚。

(三)志工得報名參加本所舉辦之員工文康活動、歲末聯歡會等聯誼活動。

九、經費：本所地政志工為無給職；惟辦理志願服務所需業務費用及意外事故暨醫療保險費用，由相關經費項下及編列預算支應；另志工參與文康活動得酌予補助。

十、本計畫於每年年底擬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年度期程表。有關志願服務主管機關社會局之會辦事項酌於年度實施中修正。

十一、本計畫奉主任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年度期程表

單位名稱	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	小隊名稱	永康地政志工隊
負責人	主任 周彥廷	業務承辦人	蔡顏澤
聯絡電話	06-2328565 轉分機 601	傳真號碼	06-2320844
聯絡地址	臺南市永康區文化路 55 號		
立案日期	111 年 月	立案字號	
年度期程表			
年度工作目標	善用與結合社會熱心服務人士共同參與地政事務所各項為民服務工作，協助公務機關推行各項土地政策，加強政府與民眾意見溝通，擴大溫馨服務層面及提升本所為民服務品質，以增進服務效能。		
一月	志工時數上傳衛福部	志工服務項目	
二月	志工表揚、上網填報志願服務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引導民眾使用各項服務設施。 2. 指導民眾使用電子查詢服務系統。 3. 協助政令宣導或問卷調查。 4. 其他經上級或本所指定為民服務工作項目。 	
三月	辦理志工意外保險		
四月	文康活動、志工專業講習		
五月	臺南市政府志工評鑑 申請志工服務紀錄冊及榮譽卡及招募(社會局暨地政局)		
六月		志工訓練	
七月	志工年度考核評量、志工時數上傳衛福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礎訓練：由社會局相關單位舉辦。 2. 自辦或特殊訓練：由本所或地政局按年度計畫舉辦，於課程實施前通知志工與會。 	
八月	志工為民服務講習及志工座談會、志工問卷調查、志工招募		
九月	志工業務考核(地政局) 志工業務聯繫會報(社會局)		
十月	志工為民服務講習及志工座談會		
十一月	志工招募、排班		
十二月	志工聯誼活動 地政局志願服務聯繫會報		